- 專題(三人關係之給付型不當得利)
 - 指示給付型(*)
 - 案例(A)
 - 從乙的角度出發
 - 乙指示人
 - 甲被指示人
 - 丙 收取人(第三人)
 - 乙甲 補償關係(不用記沒意義)
 - 乙丙 對價關係(不用記沒意義)
 - 甲丙 履行關係(不用記沒意義)
 - 乙 345 買賣契約 甲 土地
 - 甲對乙 有給付義務, but不一定要把土地移轉登記到 乙名下
 - 乙 406 贈與契約 or 345 買賣契約 or 借名登記 丙
 - 故 甲 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丙
 - 不動產移轉過程
 - 甲 > 丙
 - 若甲乙 345 買賣契約
 - 無效
 - 不成立
 - 被撤銷
 - but 物權行為不會因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無效、不成立、被撤銷而受影響
 - 甲 要請求不當得利
 - 甲 向誰請求不當得利
 - 檢討不當得利第一個步驟
 - 給付型 or 非給付型
 - 屬 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判斷給付關係之雙方,就可以決定不當得利請求對象
 - 甲丙間 無給付關係
 - 甲把標的物移轉給 丙(甲丙間 為履行關係)
 - 甲 為履行 甲對乙 的買賣契約義務
 - 甲幫乙 履行 乙對丙 的契約義務
 - 甲 有目的、有意識的 履行 甲對乙 的買賣契約義務
 - 故 甲應向乙 請求不當得利 179 (給付型)
 - 即便目前土地在丙名下
 - 應注意 (***)
 - 甲丙之履行關係
 - 甲代替乙為給付
 - 乙透過 甲交付之行為 履行 乙對丙之對價關係
 - 故 甲丙之履行關係 無給付目的 亦無給付關係
 - 甲 為履行 甲對乙 的買賣契約義務
 - 甲幫乙 履行 乙對丙 的契約義務
 - 故 甲丙(被指示人、收取人(第三人))間 無給付關係
 - 故甲丙(被指示人、收取人(第三人))間 無從成立給付型不當得利
 - 故 甲應向乙 請求不當得利 179 (給付型)
 - 即便目前土地在丙名下
 - 要件該當後討論返還客體 181
 - 乙名下 無甲之不動產
 - 無法原物返還
 - 僅能價額償還 181但書
 - 故 甲要不回土地
 - 因 乙丙之法律關係 無瑕疵 (交易安全)
 - 可以在甲乙買賣契約中約定
 - 若甲乙買賣契約無效、不成立、被撤銷,**丙(收取人(第三人))有返還土地之義務**
 - 用契約去建立請求權基礎
 - 比較<mark>案例(B)</mark>
 - 乙 345 買賣契約 甲 土地
 - 乙 406 贈與契約 or 345 買賣契約 or 借名登記 丙

- 甲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乙
- 乙土地 758 移轉登記 丙
- 不動產移轉過程
 - 甲 > 乙 > 丙
- 若甲乙 345 買賣契約
 - 無效
 - 不成立
 - 被撤銷
- but 物權行為 不會因 買賣契約(負擔行為)無效、不成立、被撤銷而受影響
 - 甲 要請求不當得利
 - 甲 向誰請求不當得利
 - 給付關係存在於 甲乙 間,與丙無關
 - 故 甲應向乙 請求不當得利 179 (給付型)
 - 即便目前土地在丙名下
 - 要件該當後討論返還客體 181
 - 乙名下 無甲之不動產
 - 無法原物返還
 - 僅能價額償還 181但書
 - 要件該當後討論返還範圍 182
 - 善意
 - 不知買賣契約瑕疵
 - 只要就<mark>現存利益返還</mark>
 - 若 乙丙間 為贈與契約
 - 乙無現存利益,免負返還責任
 - 甲 可以依 183 對丙請求返還
 - 惡意
 - 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現存之利益,附加利息,一併償還;如有損害,並應賠償
 - 甲的請求權
 - 甲對乙(被指示人對指示人)
 - 179
 - 181
 - 182
 - 甲對丙(被指示人對 收取人(第三人))
 - 183
- 案例(A)與比較案例(B)差別
 - 物權變動過程
 - A
 - 甲 > 丙
 - 縮短給付
 - 節省交易成本
 - 含括 甲 > 乙、乙 > 丙
 - 此案例,現有實務、學者認為
 - 甲對丙 可以 類推適用 183 主張返還責任(被指示人 對 收取人(第三人))
 - 前提
 - 乙丙間 為 406 贈與契約(對價關係為 無償)
 - 乙若為善意,僅需就現存利益返還
 - 因為 406 贈與契約,故無現存利益
 - 免負返還責任
 - 此時案例(A)與比較案例(B)為相似事件,須為相同處理
 - B
- 甲>乙>丙

以上為不當得利

以下為侵權行為

- 侵權行為體系
 - 成立要件(184~191-3)請求權基礎
 - 一般侵權行為

- 過失侵害行為責任(184--1前段)
- 故意侵權行為責任(184--1後段)
-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 侵權責任(184--2)
- 特殊侵權行為
 - 共同侵權行為責任(185)
 - 公務員侵權行為責任(186)
 - 法定代理人侵權行為責任(187)
 - 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(188)
 - 定作人侵權行為責任(189)
 - 動物占有人侵權行為責任(190)
 - 工作物所有人侵權行為責任(191)
 - 商品製造人侵權行為責任(191-1)
 - 動力交通工具駕駛人侵權行為責任(191-2)
 - 一般危險之責任(191-3)
- 法律效果 (192~198)
 - 損害賠償方法
 - 一般規定 (213~215)
 - 特殊規定 (196)
 - 損害賠償範圍
 - 一般規定(216~218-1)
 - 除了一般之侵權行為,亦可使用在其他的債之關係
 - 非侵權行為專用,任何債務之清償皆會使用到
 - eg 契約之債物不履行(違約) 其賠償範圍亦是
 - 所失利益
 - 所受損害
 - 特殊規定(192~195)
 - 侵權行為專用
 - 財產上損害
 - 192 生命(for 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)
 - 193 身體、健康
 - 非財產上損害
 - 194 生命(慰撫金 for 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)
 - 195--1 其他人格權
 - 195--3 身份法益
 - 其他(197~198)
- 侵權責任法之目的
 - 填補損害(非刑法不具懲罰色彩,故不考慮惡性,只考慮故意過失程度)
 - ◆ 故無損害,即無賠償
 - 184 有三個請求權基礎
 - 184--1
 - 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
 - 184--2
 -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負賠償責任。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,不在此限。
 - 184--1前段 過失侵害行為責任
 - 184--1後段 故意侵權行為責任
 - 184--2 違反保護他人法律 侵權責任
- 與學習刑法相似(刑法概念可以套用於民法)
 - 刑法三階論
 - 構成要件該當
 - 行為
 - 作為
 - 不作為(依是否具備保證人地位,又分為下列兩種)
 - 純正不作為
 - 不純正不作為
 - 違法
 - 罪責
- 184--1前段 過失侵害行為責任(一般侵權責任)
 - 要件

- 行為
 - 作為
 - 不作為
 - 不作為成立侵權的前提
 - 要有作為義務
 - 即具保證人地位
 - 有防止犯罪發生的義務
 - 作為義務的來源
 - 法律規定、契約約定、服務關係(從事一定營業或專門職業之人)、危險前行為、公序良俗
 - eg
 - 法律規定
 - 1086 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
 - 契約約定
 - 保母對小孩有保護之義務
 - 若違反上述法律規定、契約約定、公序良俗等,則會構成不作為之侵權行為或犯罪
 - eg
 - 網路平台言論審查之義務
 - 討論婚紗的社群平台
 - 有人在其平台上發了一篇誹謗、公然污辱的文章
 - 當事人看到後 要發文者刪除,發文者不刪,向版主檢舉這篇文章,版主不理
 - 當事人告發文者 及 版主
 - 因版主對言論審查有權限,but未盡其言論審查之義務,其沒有理會的不作為,會成立共同 侵權
 - 發佈一篇文章,其作為侵權行為為繼續性的,不會因為當事人每要求刪除一次,就產生一次作為義務
 - 若為繼續性作為侵權行為,看的是作為,而非不作為
 - 不作為之前提
 - 需有作為義務
 - 故若當事人要求刪除,被告不刪,不會成立兩個侵權行為
- 民法近15年來,下列主題很愛考
 - 借名登記
 - 違章建築
 - 侵權行為
- 侵害他人「權利」(最重要要件為權利侵害如何做解釋)
 - 184--1前段 侵害的「權利」講的是什麼?(侵權行為最重要之要件,最愛考的一個爭點)
 - 侵權行為相關法條保護的客體
 - 依實務見解、學者通說,其權利 (***)
 - 限於絕對權
 - 不包括 利益(純粹經濟上損失) 及 債權(相對權)
 - 若利益或債權被侵害,無法透過184--1前段請求損害賠償(可以透過其他請求權來請求 184--1後 段、184--2)
 - 純粹經濟上損失
 - 某一民事責任原因事實,未直接肇致他人權利受損(無權利(絕對權)被侵害),而僅係肇致他人財 產或經濟上之不利益(but 受到不利益)
 - 民總之侵權行為體系(行為>侵害權利>權利損害)
 - 行為
 - 行為、侵害權利之間
 - 為責任成立 之因果關係
 - 侵害權利
 - 侵害權利、權利發生損害之間
 - 為責任範圍 之因果關係
 - 權利發生損害
 - 純粹經濟上損失(行為 > 權利損害)
 - 直接從行為 肇致 損害
 - 略過權利(絕對權)被侵害(因無權利(絕對權)被侵害)
 - 因無權利 (絕對權) 被侵害
 - 故無保護客體,無法依184--1前段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 - ec
- 甲乙車 have an accident
- 乙 損失

- 醫藥費
 - 身體權(人格權屬絕對權)
- 薪資
 - 雖為乙丙間之債權, 不過是因為侵害身體權,所產生的所失利益,屬於損害的範圍
 - 權利(絕對權)被侵害,所產生的所失利益範疇
 - 所失利益 與 純粹經濟上損失 如何判斷
 - 純粹經濟上損失之前,該對象無權利(絕對權)被侵害
- 丙(餐廳)
 - 雇用乙為廚師
 - 營業損失 (純粹經濟上損失)
- 丁(公司)
 - 乙為代言人
 - 代言損失(純粹經濟上損失)
- 丙丁皆無法依184--1前段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 - 因丙丁無權利(絕對權)被侵害
 - 營業、代言損失(純粹經濟上損失)
 - 直接從行為 肇致 損害
- eg
 - 甲乙車 have an accident
 - 使得車流回堵
 - 車程 20min > 2hr
 - 乙對甲 負侵權行為責任
 - 甲對乙 依184 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
 - 回堵的車流
 - A 聚餐訂金被沒收
 - B 飛機沒搭到
 - C 烤肉的餐費
 - •
 - 上述對象有受到經濟上的不利益
 - 加總起來金額龐大
 - 須合理的控制損害賠償的範圍
 - 限縮賠償範圍於絕對權(物權、人格權、身份權)
 - 財產權
 - 物權
 - 人格權
 - 身份權
 - 身體健康權
 - 具公示外觀
 - 有預見可能性
 - 另價值參考裁判(**)
 - 事實上處分權是否屬於絕對權
 - 民法 184--1前段權利係指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(絕對權 + 事實上處分權)
 - 既存法律體系
 - 法典
 - 習慣法
 - 判例
 - 考試 寫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 vs 寫絕對權
 - 差不多就好
 - 寫既存法律體系所明認之權利比較標準
 - 事實上處分權具有
 - 佔有
 - 使用
 - 收益
 - 事實上處分
 - 法律上處分(缺登記)
 - 事實上處分權長久以來受**司法實務肯認**,亦為**社會交易之通念**,自屬184--1前段 之權利

- 雖事實上處分權屬 184--1前段保護之範圍 but 事實上處分權並非絕對權(屬一例外)
- 而不包含 利益(純粹經濟上損失) 或 債權(相對權)
 - 無社會典型公開性(不具公示性)
 - 要合理的限制賠償責任
 - 避免過度限制行為自由
- 故上述對象不可以跟乙 請求損害賠償
- 184--1前段 保護客體常考之類型
 - 金錢上損害案(***106 107 108 110 111年皆有考)
 - A銀行
 - 乙 **474** 消費借貸 A
 - 銀要借多少,取決於有多少擔保品及身價
 - A銀行有徵信部門
 - 甲科員 調查乙 經濟狀況
 - 甲乙勾結
 - 乙實際經濟狀況只能還100萬
 - 甲出具不實徵信report 使 乙非法超貸2000萬
 - A銀行對乙有1900萬債權無法受償
 - A 銀行要請求損害賠償
 - A銀行是否可以跟甲主張184--1前段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?
 - 所有侵權行為之題目都一樣
 - 主張184--1前段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者,須有權利被侵害
 - 1900萬無法受償,屬債權(相對權、純粹經濟上損失)被侵害,不屬184--1前段之保護範圍
 - 債權
 - 為A銀行自願借給乙
 - 借貸不還 非侵權行為 屬債務不履行
 - 可以使用其他請求權,請求賠償,but非184--1前段

• 蚵農受損案

- 漁村蚵農甲 養蚵
- 乙 工廠 於其海域非法抽砂
- 使漁村當年 蚵的收穫量極低
- 蚵農甲 是否可以跟 乙工廠 主張184--1前段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?
 - 主張184--1前段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者,須有權利被侵害
 - 實務上屬純粹經濟上損失
 - 漁民、農民<mark>看天吃飯,無所謂所有權被侵害</mark>
 - 可以使用其他請求權,請求賠償,but非184--1前段
 - 學者上
 - 何謂所有權侵害
 - 不應該以物理上之毀損滅失為必要
 - 學者認為只要對所有權有使用目的、利用功能之剝奪妨害(物之使用、收益、處分之侵害),即為所有權侵害
 - 此案例,蚵農甲之所有權為蚵殼串起之蚵條,乙工廠 使 蚵農甲之蚵條(其所有權) 不能使用,屬使用目的、利用功能之剝奪妨害
 - 故學者認為此案例算所有權被侵害
 - 是否可以主張184--1前段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?
 - 關鍵在於如何解釋權利(此案為所有權)被侵害